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机构评、专家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1：做好社区矫正宣传工作。			
		目标2：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心里咨询、心里矫治大型活动			
		目标3：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助理员培训。			
		目标4：加强社区矫正监管中心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社区 矫正宣传活动	12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开展对服 刑人员心里咨询 、心里矫治活动	每人2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标3：社区矫 正服刑人员手机	根据每月在矫人数确定	本年度内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质 量	98%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咨询、 心里矫治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手机定位 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完成时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成本	1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咨询、心里矫治成本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手机定位成本	5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4：监管平台建设成本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更多人了解社区矫正、了解非监禁刑	95%	
			指标2：全县社区服刑人员，达到心理健康，正确面对社区服刑以及对犯罪的认	100%	
			指标3：无托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发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满意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满	98%	
			指标2：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社区矫正法》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宣传、培训、社矫人员监管、法律文书邮寄、心里矫正、技能培训费、社区服务等活动经费；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督设备和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中心设备及其他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等。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机构评、专家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一：加强全县人民调解宣传工作，扩大人民调解影响力，增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为人民调解工作更好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目标2：推进“以案定补”新机制，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民调解 宣传活动	26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调解案件	1100件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个人调解 工作室	13家	本年度内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质 量	98%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调解质 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调解工作 室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完成时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成本	1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调解成本	6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调解工作室成本	3万	本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扩大人民调解影响力，增强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	98%	
			指标2：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指标3：发挥个人调解工作室作用	9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	98%	
			指标2：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宁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司发【2019】17号），主要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等支出。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机构评、专家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1：研究制定2021年普法规划			
		目标2：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做好培训工作			
		目标3：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普法任务，营造法治文明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七进 宣传活动	20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普法培训	1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编制印刷 普法材料	10000册	本年度内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活 动质量	98%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培训活 动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编制印刷 普法材料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宣传成本	6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 培训成本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 编制材料成本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普法宣传, 促进社会普法教育的广泛深入, 增强社会学法尊法守法	不断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2: 普法工作者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 群众对普法工作满意度	98%	
			指标2: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规定，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经费、普法宣传资料编写、印刷费、法治文化建设经费、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经费等支出。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期	一年、两年、三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机构评、专家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一：推进三大平台建设，即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目标2：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三大平台 维护	持续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扫黑除恶 专项活动宣传	3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村民说事 点建设	175家	本年度内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平台维 护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宣传质 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建设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 效	持续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完成时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维护成本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宣传成本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建设成本	6万	本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让更多群众了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不断提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满意度	98%	
			指标2：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司法部《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的规定，主要用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经费；刑满释放人员出监所衔接经费、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费等。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制综合			
主管部门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盘山县司法局	实施期	一年	
本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实施期评价方式		自评、三方机构评、专家评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 预算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2.6	
		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			
总体目标		目标			
		目标1：承办政府法律事务，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2：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组织考核，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目标3：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应诉工作，做好法制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行政复议 法宣传	1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行政执法 人员培训	1-2次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法律顾问 承办政府法律事	一案一议	本年度内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宣传质 量	98%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培训质 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承办案件 质量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完成时 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完成时效	1年	本年度内完成

**盘山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宣传费用	3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培训费用	2万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法律顾问费	25万	本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行政复议法宣传	98%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2：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00%	本年度内完成
			指标3：法律顾问承办政府法律事务	100%	本年度内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8%	
			指标2：行政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指标3：政府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1：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98%	
			指标2：		
					
					
项目依据等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241号）、《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费、一案一议诉讼代理费、行政执法培训费、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行政复议法宣传经费。			